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京杭运河徐州市区段河道保洁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DY-G2024-0021

采购单位：徐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标单位：江苏同力恒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6 日

合同文本

甲方：徐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江苏同力恒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将 2025-2026 年度京杭运河徐州市区段河道保洁项目项目委托给乙方具体组织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日常服务运营内容

1. 服务区域

京杭运河蔺家坝船闸以下至解台船闸以上 26 公里，顺堤河、桃源河 16 公里水域。

2. 项目服务内容：

乙方对承包通航水域进行日常管理，保持水面清洁，及时打捞和清除河内垃圾、杂物及水面漂浮物等。及时对打捞出的各种垃圾进行处理或合法填埋。协助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时处置水污染事件。

二、人员配备和要求

1、人员要求：

(1) 保洁人员应有保洁相关经验，身体健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遵守管理规定，年龄在 18 岁至 58 岁之间。

(2) 日常管理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及安全管理规定。

(3) 所聘用的日常管理人员有吃苦耐劳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知业主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2、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船舶驾驶员 4 人，垃圾清运车驾驶员 2 人，河道保洁人员 21 人；保洁人员实行定人、定时、定岗、定责管理。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政府有关规定办理河道管理人员劳动保障各项福利。

3、相关要求：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规范操作，在水域工作时必须注意安全，在工作期内造成的各种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甲方有权对以上从事该项目的人员资格进行确认，未经甲方核定同意，不拨付相关经费。

三、作业机械、工具和材料配备要求

- 1、全封闭垃圾运输车（3吨以上）2辆。
- 2、大型河面漂浮物打捞船3艘（甲方提供）。
- 3、小型打捞船8艘。
- 4、日常作业工具材料：铁锹、打捞水面漂浮物工具。
- 5、工作服装和防护用品。

四、承包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

1、乙方承包合同期限为贰年，即自2025年1月24日至2026年12月31日。因属地政府资金归集问题，该项目招标流程开展较晚，为保障水生态安全，2025年1月，我局委托江苏同力恒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延续京杭运河徐州市区段河道保洁（江苏同力恒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2024年京杭运河徐州市区段河道保洁项目中标单位），2025年该项目中标单位仍为江苏同力恒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因此不存在不同中标企业费用结算问题。

2、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伍佰壹拾叁万柒仟玖佰陆拾捌元（小写金额：5137968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和乙方提交相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作为首付款，即¥ 大写：人民币 。

（2）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后，15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本项目的服务费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乙方出具全额正式发票和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513796.8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叁仟柒佰玖拾陆元捌角，在双方签订合同，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剩余合同价款由甲方按季度考核结果支付。每季度服务款项=（合同总金额）*90% / 8 即¥578021.4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零贰拾壹元肆角，每季度前对作业情况进行考核结果汇总，按照考核结果，由甲方据实办理结算。季度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支付该季度的服务款项。

本项目的服务费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乙方出具全额正式发票和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五、日常管理运行及质量要求

（一）作业方法

1、河道水面时间：早上 8：00 开始第一遍打捞清理和垃圾清运工作，并立即转入日常巡回保洁工作。

2、全河段清理的垃圾要日产日清，不得积存垃圾，造成二次污染。

（二）保洁及日常管理质量标准

保洁及日常管理作业质量详见《河道保洁及日常管理作业质量标准及检查考核评分细则》（见合同附件）。

六、检查考核

乙方应按《河道保洁及日常管理作业质量标准及检查考核评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进行接收服务工作，甲方将根据《细则》对乙方的运营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七、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承包项目拥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2. 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作限期整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遇突发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抢险救助活动，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
4. 甲方检查人员必须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检查考核，并接受乙方监督。
5. 甲方需确保乙方承包经费的及时到位。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月提供可追溯、可核查的船舶运行费用清单，作为甲方核拨经费的依据，经甲方核实后拨付。甲方应帮助乙方建立相关机制，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提供给乙方大型河面漂浮物打捞船 3 艘无偿使用，油料物资由乙方承担，损坏、丢失乙方原价赔偿。
3. 乙方负责大型河面漂浮物打捞船的正常的保养维修，保证船舶的正常运行。
4. 发生重大及突发事件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足够的人员、设备组织实施抢险救助活动。
5. 对甲方的检查考核结果，乙方有权要求予以说明。如有异议，乙方有权向甲方反映要求予以解决。

6.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7. 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防护措施，承包期间内如遇船舶事故、人身意外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应及时为本项目所有船只、车辆办理各类保险，承担合同规定的人员各种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费用以及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

八、违约责任

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

1. 承包期内乙方连续 2 天不进行河道保洁或单方中途退出的。

2. 乙方以任何形式对承包项目进行分包、转让的。

3.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4. 乙方连续 3 个月考核在 85 分以下（包括 85 分）。

5. 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6. 乙方未按规定发放工人工资、津贴、加班补助等，经甲方查实通报三次以上的。

7.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雇用 18 周岁以下、60 周岁以上的船员、保洁员的。

8. 因乙方责任，造成大型河面漂浮物打捞船损毁，不能正常使用的。

9. 乙方受到环保主管机关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行政处罚的。

10. 乙方在人员配备、作业机械、工作、材料配备等方面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经甲方书面提出，乙方在 10 天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九、其它事项

1. 服务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需要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年度服务费 10% 违约金。

2. 服务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3. 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贰 份备案。

甲方（签章）：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5年1月26日



乙方（签章）：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5年1月26日



刘元元

合同附件：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评分原则	得分
1	作业时间	每日于 08:00 开始第一遍打捞及垃圾清运，并立即转入正常巡回保洁。严格执行作息时间，不迟到早退。	10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保洁每次扣 0.5 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第一次打捞及清运垃圾每次扣 1 分。不执行作息时间的，每人次扣 0.5 分。	
2	保洁人员	按规定配备作业人数；保洁时不得串岗、擅离岗位、干私活。	10	保洁河段内未按规定配备作业人数，每人扣 0.5 分；保洁时串岗、离岗、干私活，每人次扣 0.5 分。	
3	河道保洁	河道水面每 500 平方米内累计漂浮物、水草不超过 1 平方米	40	河道水面每 500 平方米漂浮物、水草达到 1 平方米，每处扣 0.5 分。	
4	作业机械、工具和材料配备	按合同数量配备	5	未按要求配备，每项扣 0.5 分。	
5	文明规范作业)	作业期间保洁人员要统一着装；不得将垃圾倒入绿化带、下水道；做到垃圾随扫随清；不准焚烧垃圾等杂物	10	未统一着装每人次扣 0.5 分；将垃圾倒入绿化带、下水道每次扣 1 分；焚烧垃圾等杂物，每次各扣 1 分。	
6	管理员自身形象	遵纪守法，举止文明，行为规范。	5	举止不文明，与人发生争吵或其他有损管理形象的，每次扣 1 分。	
		佩戴上岗，统一着装。		未按规定佩证上岗，统一着装，每次扣 1 分。	
		上岗时不吸烟，不聚众聊天。		发现工作时间吸烟、聚众聊天，每次扣 1 分。	
7	日常管理工作	按要求落实工作人员，开展各项工作。按规定时间落实作息制度，同时做好交接班工作。	10	未按规定，每次扣 1 分。	
		按有关操作规程正常使用船只作业。		未按操作规程使用造成损毁的，除原价赔偿外，每次扣 2 分。	
8	曝光和投诉	避免被新闻媒体、上级主管部门曝光和百姓投诉。	10	对于因管护不到位，出现上述问题造成较大影响的，每个案件扣 2 分。	
合计			100		